

**河北省劳动厅关于保定市劳动局《关于申请使用 1998 年第三季度
两项费用的请示》的批复(冀劳办〔1998〕382 号 1998 年 12 月
20 日)**

保定市劳动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使用 1998 年第三季度两项费用的请示》收悉，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中发〔1998〕10 号和省委、省政府冀
发〔1998〕17 号文件精神，同意你市从实际出发，按照科学化、
规范化、现代化的要求，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步伐，尽快建立起与
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劳动力市场机制。劳动力市场设施建设
所需经费原则上应争取同级财政部门核拨。同时，根据省政府冀政
〔1995〕49 号、冀政办〔1996〕21 号和冀劳〔1998〕122 号
等文件精神，你市 1998 年收缴的失业保险基金总额中扣减用于国有
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外按 25%安排的转业训练

和生产自救费，可使用 80 万元补贴劳动力市场建设，要专帐管理，
专款专用。其余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要确保用于促进失业职工
再就业。

此复